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502SZ-507002001

一、招标概况

＜咸宁市宝塔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于＜2025年07月18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8月13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开标，并于＜2025年08月1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咸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97829400.0000＞	＜97868000.0000＞	＜99703300.0000＞
质量（如有）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365＞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含完成图审），施工工期为335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22日。＞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含完成图审），施工工期为335 日历天＞
项目	姓名	姓名	姓名
	＜毛彦茜＞	＜胡进＞	＜吕俊杰＞

负责人（如有）	证书名称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证书编号	<u>〈鄂1422021202200590〉</u>	<u>〈鄂1422021202200906〉</u>	<u>〈鄂1422020202101282〉</u>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8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

联系人：〈陈慧〉

电话：〈0715-8269328〉

2、代理机构：〈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坂八组还建点301号〉

联系人：〈谭工、郑工〉

电话：〈0715-8688001/18871524700〉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131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